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2年度訴字第34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粟振庭即粟師傅傳統整復推拿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空軍氣象聯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4、5、7項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

01 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前二項情形，應於  
02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  
03 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  
04 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  
05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  
06 定駁回之。」。

07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  
08 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00  
09 元，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  
10 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  
11 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送達上訴人，有送  
12 達證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39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  
13 正，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本院答詢  
14 表、臨櫃繳費查詢清單、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參  
15 (本院卷第241-253頁)，是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9 法官 周泰德

20 法官 郭銘禮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p>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